

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 點 30 分至 15 點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第二演講室(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 65-53 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 62 人，實際出席 52 人(實到 33 人，委託出席 19 人)請假 10 人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劉慧美、張麗惠
- 五、主席：王紫庭 理事長 記錄：劉慧美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貴賓致詞：略
- 八、頒獎：
- (一) 頒發 111 年度績優護理人員獎。
- (二) 表揚入會十年資深會員。
- 九、報告事項：
- 詳如附件(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3-P6)附件一。
- 十、提案討論：
- (一) 案由：本會 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，提請 核議。
- 說明：1.年度經費收支決算，係配合年度工作計畫，並依照內政部規定辦理。送請監事會審核並造具審查報告。
- 2.檢附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財產清冊。
(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2-P24)。
- 3.經第五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。
- 辦法：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。
- 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- (二) 案由：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表，提請 核議。
- 說明：1.依據各區會員需求並參酌 110 年度工作計劃擬訂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。
- 2.依據 111 年度活動計劃草案，及參酌 110 年度實際經費收支情形編列。
- 3.檢附 111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、專業/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活動計劃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表(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5-P30)。
- 4.經第五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。
- 辦法：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。
- 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- 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- 提案一：建議於學會章程內容中，明訂未繳納常年會費，會員之選舉有關規範。
- 提案人：王紫庭
- 決議：參考其他相關機構團體之規範，並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列入提案討論決議。

十二、第六屆理監事選舉：

- 常務監事報告：進行第六屆理監事選舉，並於第五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開票作業。
- 選務人員：理事-發票：劉慧美。監票：洪麗英。唱票：曾翠屏。記票：張麗惠。
監事-發票：劉慧美。監票：陳美滿。唱票：錢美芝。記票：張麗惠。
- 選舉結果：
 - 理事有效票：52 票。開票結果：錢美芝(34 票)、曾翠屏(32 票)、張瑞靜(30 票)、洪麗英(29 票)、林慧華(26 票)、林岱誼(26 票)、莊雅婷(25 票)、李曉萍(23 票)、蔡奉宏(19 票)、石善德(19 票)、邵蓓之(19 票)、張文宜(17 票)、陳美滿(16 票)、林琬惠(15 票)、陳婕妤(14 票)、洪素真(14 票)、盧靜靜(10 票)、劉雅慧(10 票)、楊晴雯(9 票)、李佳蓉(6 票)、王玲宜(4 票)、王紫庭(2 票)。
 -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：
人民團體之會員(會員代表)，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，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;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，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為準。
 -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規定：洪麗英同時當選理事及監事，於現場經當事人同意選任監事一職。
 - 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：
第六屆新任理事：曾翠屏、張瑞靜、林慧華、林岱誼、莊雅婷、李曉萍、蔡奉宏、石善德、邵蓓之(原為錢美芝，當事人於 4/25 回覆當選棄權書，由邵蓓之遞補)。
第六屆後補理事：張文宜、陳美滿、林琬惠。
 - 監事有效票：51 票；廢票：1 票。開票結果：洪麗英(27 票)、王紫庭(21 票)、陳美滿(17 票)、林雲萍(17 票)、林岱誼(17 票)、洪素真(9 票)、林慧華(8 票)、錢美芝(8 票)、莊雅婷(8 票)、曾翠屏(4 票)、邵蓓之(4 票)、張瑞靜(4 票)、盧靜靜(3 票)。
第六屆新任監事：洪麗英、王紫庭、洪素真。
第六屆後補監事：林雲萍、陳美滿。
 - 依章程第 20 條規範及 111.03.04 第五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，「連任之理監事不得超過三分之二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，第六屆理監事當選名單將依人數比例原則配置與遞補名額。

十三、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：

- 依據 111.03.04 第五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，4/23 當選之理監事皆在場即當天舉行理監事會議，若未全員到齊，將擇日召開。因未全員到齊，於大會閉會後 7-15 天內，擇期完成第六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選舉及召開第六屆第一次理

監事會議。

十四、散會：15 點 00 分